

2007年内蒙古高会考试成绩及合格标准公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91/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86_85_c67_491022.htm 一、《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全国合格标准为60分（试卷满分为100分），该合格成绩有效期为3年。二、参照国家考试合格标准并结合自治区实际，《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自治区级合格标准定为50分（试卷满分为100分），该合格成绩的有效期限截止到2007年年底。三、已报名参加2007年全国高级会计师考试且考试成绩尚未通过国家或自治区级合格分数线的会计人员，若参加了今年全国第三届会计知识大赛网上答题并且成绩达到80分以上或网上答题成绩未达到80分以上但按照20%的比例计入高级会计师考试成绩后符合自治区合格线者，需提供通过网上下载的考生本人考试成绩和个人信息，填写参加会计大赛人员填报的内蒙古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报名表，可参加申报2007年高级会计师评审。但80分以上者和加分后的综合成绩，仅适用于地方分数线。未参加2007年高级会计师考试的会计人员，凭网上答题成绩不得报名参加2007年高级会计师评审。以上参加全国会计知识大赛且取得网上答题有效成绩的考生将其申报材料统一按照申报程序上报自治区高会评审办后，经自治区高会评审办审核其成绩以及评审条件确认无误后将在内蒙古财政信息网上向社会公布，对无异议人员的评审材料可进入高级会计师评审程序参加评审。四、凡考试成绩合格并具备申报条件的会计人员，请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试行办法》（内人发〔2005〕56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事厅关于2007年全区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

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内财会〔2007〕472号）要求进行申报。各地区、各单位务于2007年12月10日前完成评审材料申报工作。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会计处联系人：李晓燕，联系电话：0471-6910674。内蒙古自治区人事厅专技处联系人：高秀兰，联系电话：0471-6283951。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